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12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加强新时代贵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总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1.深刻认识到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出台的《意见》的战略考量,坚决从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抓好贯彻落实。

2.牢牢把握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省实现“四新”目标,推进“四化”实施,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3.坚持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贵州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各级党委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法律监督

工作的重大问题。党委政法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支持、督促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各级检察院党组要严格执行同级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

二、加强检察履职,强化精准监督,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4.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打击少数、教育多数、宽严适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把贵州建成全国最平安省份之一。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坚持创新驱动,护航“十大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

5.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纠纷化解同步推进,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化解,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诉前。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推进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通过听证等方式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司法救助保障,完善多元化综合救助模式。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养成法治观念。

6.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坚持罪刑法定、无

罪推定、疑罪从无原则,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监督,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机制。依法履行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健全侦查一体化机制。加强民事检察监督,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特别是行政非诉执行的监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加大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法律规定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建立完善公益诉讼检察与环保督察、审计、监察等工作有效衔接机制。

三、加强监督制约,提升监督效能,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7.加强人大政协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法律监督等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监督有关部门(单位)依法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建立无正当理由不落实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向人大常委会年度报告机制。各级政协要通过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和支持,同时监督有关部门(单位)依法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8.加强政府及其部门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或不作为的法律监督,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依法落实检察建议,积极主动履职或纠正违法行为。加强

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支持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完善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机制,落实市、县级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9.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衔接配合。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将检察机关抗诉、提出纠正违法意见或检察建议的案件纳入执法监督重点范围。检察机关对党委政法委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发现的“问题案件”,依法应当通过法律监督程序予以纠正的,及时开展法律监督。

10.加强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健全衔接顺畅、权威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落实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健全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完善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与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

11.人民法院依法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形成共同司法理念、统一司法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维护司法权威。依法办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事项,严格在法定期限内回复,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协调配合。完善案件卷宗调阅制度,研究制定案卷调阅具体规定。

12.公安机关依法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建立健全公安机关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规范开展补充侦查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13.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抄送制度,有关单位和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

14.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要依法监督移送。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有关主管机关要将处分情况及及时通报检察机关。

15.提升法律监督效能。完善开展调查核实机制,检察机关依法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调阅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建立检察建议向同级党委、纪委监委和被建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抄送制度,有关单位和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

16.加强法律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进一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推进证据、案卷电子化、社区矫正等政法大数据和信息共享。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平台建设,加快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设,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智能化水平。

17.提升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实行定期遴选与根据需要适时开展遴选相结合,探索建立员额递补、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完善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落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

18.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实行定期遴选与根据需要适时开展遴选相结合,探索建立员额递补、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完善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落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19.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开展跨行政区划改革试点工作。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实行定期遴选与根据需要适时开展遴选相结合,探索建立员额递补、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完善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落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

20.加强法律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进一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推进证据、案卷电子化、社区矫正等政法大数据和信息共享。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平台建设,加快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设,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智能化水平。

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职责,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市州、县(市、区、特区)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市州、县(市、区、特区)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管理,明确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

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本单位节能管理部门和人员,开展节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对本级公共机构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相关系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考核评价。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贵州生态日等主题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

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特点,利用多种传播渠道开展节能宣传,传递绿色发展理念。

公共机构应当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培养节能习惯,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鼓励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的公益性宣传,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引导公共机构推动用能结构持续优化。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活动,主动减少碳排放,营造绿色低碳良好氛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节能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发挥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的技术咨询作用。

第九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和适时调整能源消耗定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督促、指导本级公共机构执行能源消耗定额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公共机构逐步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云上贵州政务云平台建设省级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大数据应用系统,对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况实施监测。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政策扶持措施,鼓励和引导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进行节能改造。

公共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能服务机构的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在公用经费或者相关项目经费中统筹解决,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列支。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推广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对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进行改

建、扩建、维修、加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节能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在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用电管理:

(一)建立用电设备巡检制度,减少和降低计算机、复印机、饮水机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除特定用途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

(三)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楼层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提倡三层以下不乘坐电梯,非工作时间应当合理控制使用电梯台数和频率。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部位节水管理,开展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

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开展再生水、雨水利用。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进绿色办公:

(一)规范集约使用办公用房和土地,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统筹调剂余缺,避免闲置浪费;

(二)加强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三)合理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健全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四)探索建立办公用房、电器电子产品、家具、车辆等资产共享机制,推广公物仓经验,鼓励建立资产调剂平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一)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老旧车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二)建立公务用车节能台账,定期公布公务用车行驶里程和能耗,实行公务用车单车能耗核算;

(三)制定公务用车节能驾驶规范,避免公务用车部件非正常损耗,减少公务用车维修费用支出,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鼓励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出行,积极参与世界无车日、绿色出行宣传月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结合实际,开展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加强在设备布局、制冷架构等方面优化升级,探索余热回收利用,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食堂应当按规定进行绿色化改造,推广运用节能灶具、高效油烟净化等环保设

员任职回避及交流轮岗制度。注重从检察机关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干部到党政机关任职,为推进依法治国提供法治人才支持。

17.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健全检察业务专家制度,深化检察人才库建设。加快实施检察机关领军人才培养,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18.夯实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对检察机关政法编制实行省级统筹、动态管理,推动编制向人均办案量大的基层检察院倾斜。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人才招录政策,加大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引进和招录。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解决基层“留人难”问题。按照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要求,加大对边远、条件艰苦地区基层检察院帮扶力度。

19.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开展跨行政区划改革试点工作。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实行定期遴选与根据需要适时开展遴选相结合,探索建立员额递补、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完善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落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

20.加强法律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进一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推进证据、案卷电子化、社区矫正等政法大数据和信息共享。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平台建设,加快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设,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智能化水平。